**我市确定环保整治10大重点区域和134件突出环境问题**

为推进污染减排，落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我市将开展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及十大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通过前期排查，确定了2014年全市突出环境问题134件，其中市级36件，县（区）级98件。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信访问题，突出的废气扰民问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问题，重点行业（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违法排污行为，重点的区域性环境问题等。

为了进一步推进区域综合整治，改善环境综合质量，我局通过结合日常执法检查、信访调查等，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确定了十大区域为2014年全市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各地也将结合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重点排污企业、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反复投诉的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并实施整治。